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2〕10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瑞华

详细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2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9年9月5日，你单位与福建省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达公司）签订《新能源公司福清海坛海峡300MW海上风电项目220kV升压站电气安装劳务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承包范围是“升压站电气一次和电气二次等安装劳务，具体内容包括“负责220kV升压变压器及中性点设备、220kV GIS设备、35kV配电装置、35kV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站用电设备、全场高低压电力电缆及控制电缆工程、变电站设备接地等系统的设备材料装卸、就位、转运、保管、安装、保

险、调试、启动及试运行的全部工作，并参加检查验收和部分设备的出厂验收试验”。经查，至2022年9月30日，强达公司未取得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二）你单位特殊工种资质报审表中的李维高、曾建文、肖龙浪、刘黄榜、陈文杨等5名电工均为强达公司派遣人员，部分加盖你单位公章的试验报告上的试验人员和试验负责人均为前述李维高等5名电工。

《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试行）》（国能发资质[2019]74号）第九条规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二）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分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超载许可范围的单位实施的；...（四）将以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为主的施工活动以劳务分包名义实际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具体施工的：...2. 变电（含换流站）工程中的一次、二次等电气设备的安装、维修及试验”。对照以上规定，你单位前述行为属于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新能源公司福清海坛海峡300MW海上风电项目220kV升压站电气安装劳务分包招标文件；

2. 《新能源公司福清海坛海峡300MW海上风电项目220kV升

压站电气安装劳务分包合同》;

3. 特殊工种资质报审表;

4. 试验报告。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36 号令）第三十四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警告；

2.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2022 年 12 月 23 日，我办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监能罚先告字〔2022〕10 号）。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罗体英

电 话：0591-87028760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